

官修經解與道統意識

——以《禮記集說大全》為對象的探討*

劉 柏 宏**

摘 要

本文藉分析《禮記集說大全》(《禮記大全》)纂修群徵引朱子經解，探討纂修群如何增附諸儒議論，製成小注。並且從《五經大全》小注功能的差異，說明朱子對《大全》產生的影響所在。全文先從明成祖、纂修群、讀者三種視角，討論《五經大全》定位的異同與意義。受到讀者對《大全》的改編與尊朱傾向的閱讀立場，使成祖原期望承繼道統、效法太祖的敕纂目的無法顯明。從纂修群的角度來說，胡廣等秉承成祖敕纂《大全》目的，兼顧上諭、與推廣學習等考量，歸結成《大全》書前凡例。纂修群根據八項標準增附諸儒議論。這標準從《禮記大全》對朱子、方慤的引述表現得到印證。值得注意的是：在《五經大全》中，《禮記大全》小注注經而不解傳的性質，與其他四部《大全》不同。推測應是與朱子以降《禮記》學發展有關。其他四部《大全》小注用以解傳的情形，反映纂修群看重朱子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稿，2023 年 3 月 13 日修訂完成，2023 年 4 月 28 日通過刊登。

* 本文乃國科會計畫「通俗以致用：明代三禮學研究」(MOST109-2410-H001-002-MY3)計畫成果之一，感謝國科會支持。此文原以〈《禮記集說大全》大注、小注引用朱子經說探析〉為題宣讀於「2019 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19.8.28-30)。承蒙《漢學研究》匿名審查人細心指正。審查人之一針對本文題目提供建議，尤其「承繼道統」一觀念使筆者深受提醒！審查人之二對明人閱讀《大全》給予諸多提醒，成為後續可深化的研究方向。在此向兩位審查人致意。撰寫過程中，感謝臺大中文系彭美玲教授、中研院文哲所楊晉龍研究員給予本文指正及鼓勵。

** 作者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

的立場。過去研究者從《大全》修纂底本的選擇表現，探討其與朱子的關聯性。本文對這樣的研究進路提出反省與補充。而從纂修群在《禮記大全》中特別完整引述朱子關於宗法、嫡庶意見，呈現明代官方借重朱子學說推動文治的傾向。

關鍵詞：五經大全、禮記集說大全、道統、朱子、小注

一、前言

前人評論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功績，毀譽參半。論及文治功績，多聚焦其推崇儒學，奠定文教。如明代梅鼎祚（1549-1615）以為「我聖祖首設制科，顓意經術」；¹ 抗清義士黃淳耀（1605-1645）論太祖推崇儒術，「我明高皇帝釐正經術，宗濂洛之義理，存先漢之注疏，使士子有所據依。於是釋老莊列，影響依附之言，廓然盡矣！」² 影響明三百年有。此外，明初政教風俗仍多蒙元舊習，矯正元俗亦是文教治理另一著意之處。³ 分析其用意，一在改革社會陋習，二為恢復漢人禮俗，揭舉文化正統大旗，期爭取士人對朱明政權的認同，改變元末以來不好出仕風氣。⁴

史書文集屢屢強調成祖朱棣（1360-1424）踵武太祖，不止於施政制度，更有「太祖高皇帝之心，亦成祖文皇帝之心。所謂善繼善述，莫踰于此」的讚譽。⁵ 明人亦將成祖推動文教，視為完成太祖未竟之功。以敕纂

1 明·梅鼎祚，《鹿裘石室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7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文集卷 5〈福建鄉試錄序〉，頁 5b（總頁 174）。以下徵引時簡稱《續修》。

2 明·黃淳耀，《陶菴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卷 3〈科舉論序〉，頁 1b（總頁 660）。以下徵引時簡稱《四庫》。

3 相關討論見王崇武，〈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0(1948.4): 57-71。

4 元遺民或忠於蒙元，或憚於太祖嚴酷，多遜隱山林不願出仕，錢穆對其心態有所分析。詳見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續篇〉，《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六）》（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頁 186。

5 明·賀一桂，〈遵韶闡揚幽忠以彰聖朝盛典疏〉，收入明·賈三近輯，《皇明兩朝疏抄》（《續修》史部第 465 冊），卷 14，頁 47a（總頁 488）。成祖強調繼承太祖功業，無

《五經四書大全》為例，王世懋遂有「我太祖高皇帝定天下，以《四書》、五經程士，詔皆從朱氏說。而文皇帝又為《大全》以翼之。天下之宗朱氏學」的說法。⁶清人亦視太祖、成祖學風一貫，以為「自太祖設科取士，崇尚理學，以程朱為標準。成祖時命儒臣纂修《四書、五經、性理大全》頒諸學官，故明初學者咸守洛閩遺規，罔敢踰越。」⁷或許就政治意圖來說，成祖敕纂《大全》與其得位不正，藉修書達到羈靡士子的動機有關，⁸但對明人而言，永樂《大全》乃是成祖完成太祖文教意圖的成果，呈現明初的官學思想立場。後人眼中看來為指導明代科舉的永樂《大全》，隨帝王、修纂群與讀者的不同視角，意義亦有不同。歷來對此尚未著意，值得深究。

成祖敕纂《大全》或別有居心，惟推崇儒術立場無庸置疑。⁹而由胡廣（1370-1418）等領銜的纂修群（以下簡稱纂修群），如何在修纂《五經大全》過程中，秉承帝王之意增補援引宋元經說以成書中「小注」？其修纂立場與原則云何？纂修群如何透過編輯工作，落實成祖治國方向？¹⁰本文

論就實質或政治修辭層面，都有深意，不宜只以文飾慚德看待。簡言之，成祖此舉一方面藉以宣稱政權合法性；另一方面通過與洪武朝連結，建構永樂朝的帝國想像。相關討論請參看王鴻泰，〈聖王之道——明文皇的政治文化與文化政治〉，《臺大歷史學報》57(2016.6): 117-181。上述觀點見於頁 126-134。

6 明·王世懋，《王奉常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3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5），文部卷 13〈感德碑記〉，頁 3b（總頁 341）。以下簡稱《存目》。

7 清·程嗣章，《明儒講學考》（《存目》子部第 29 冊），頁 5a（總頁 595）。

8 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頁 204-210。

9 史載明太祖有刪改《孟子》、輕詆儒生等事，但若以元、明兩朝文化力場相比，不可不說儒風於明代重新受到重視。

10 太祖、成祖治國立場與儒家經術關係的討論，見朱鴻，〈明太祖與僧道——兼論太祖的宗教政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8(1990.6): 63-80。其中頁 64、65 特別提及太祖推崇儒術的政治考量。李焯然，〈治國之道——明成祖及其「聖學心法」〉，《漢學研究》9.1(1991.6): 211-227。作者於頁 220 論及《聖學心法》內容取材自「經典及後儒言論……百餘人之多。」從文獻來源足以斷定此書依據的儒學立場。而成祖親自編纂是書並傳授太子，以此為帝王治道之心法。由此亦可知成祖看重儒術與治國的關聯性。

以《五經大全》中飽受抨擊之《禮記集說大全》（簡稱《禮記大全》）為對象，分析纂修群如何取捨剪裁朱子經解，以成《禮記大全》「小注」。一則藉此推敲編纂《禮記大全》之編輯原則、學術立場，補充《大全》「凡例」所未言；一則以《禮記大全》為對照，分梳《五經大全》小注性質。過去常藉「修纂底本」推斷《五經大全》學術立場，¹¹ 據此主張永樂敕纂《五經大全》以獨尊朱子。然而應如何看待修纂底本與學術立場的關聯？纂修群書中製成小注，亦與學術立場息息相關。藉由探討小注性質，可深化《五經大全》與朱子學的討論，以補充前人說法。

以下將從成祖敕纂《大全》、胡廣等纂修群修纂，與明人閱讀三重角度，闡發《五經大全》之於社會的不同意義。期拓展清人以降對《大全》採取的單一評價。其次分析《禮記大全》小注引述朱子經解情形。旨在歸納纂修群製成小注時，對宋元經解的去取原則。同時舉書中徵引方慤（「嚴陵方氏」，徽宗政和八年進士，1118）為對照，確認纂修群乃採取一致原則徵引朱子及諸家經解。最後指出，《大全》與朱子關係之確認，必須兼顧修纂「底本」與「小注」兩個層面。從纂修群對《禮記大全》小注性質設定與其他四部不同的現象，能為《五經大全》與朱子之關聯，提供進一步思考的面向。

二、道統、纂修與閱讀：《五經大全》諸面向

學界目前為擴展長久以來對《五經大全》的負面刻板評價，多有嘗試。¹² 以下主要說明成祖、纂修群對修纂《大全》的考量立場。並從明人閱讀、改編《大全》的現象，說明所造成的後續影響。

11 清四庫館臣舊稱「藍本」，今人常用「修纂底本」一詞稱之。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16，頁 127 上「詩傳通釋」條、卷 24，頁 195 上「禮記說義集訂」條。

12 有關歷來對《大全》的批評，研究成果甚夥，茲不贅。近期研究可參考大陸學者顧永新，〈四書五經大全取材論略——以《春秋大全》為中心〉，《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529-547。香港學者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一）成祖承繼道統

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成祖親諭胡廣、楊榮與金幼孜纂修《五經、四書大全》工作重點：

五經、《四書》皆聖賢經義要道，其傳注之外，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爾等采其切當之言，增附於下。……務極精備，庶幾以垂後世。¹³

隔年《大全》完成，成祖御製序文言道：

命儒臣編修五經、《四書》，集諸家傳註而為《大全》。凡有發明經義者取之，悖於經旨者去之。¹⁴

前者是成祖指示修纂工作重點，後者〈大全序〉則是成祖對天下的宣告。二者皆論及《五經四書大全》的取材來源、內容性質，但預設的閱讀對象與意義稍有不同。二者差別在於第一點：上諭取材範圍是「傳注之外」，能發明經書餘蘊的諸儒言論。「傳注之外」應是指漢唐經注之外。而在〈大全序〉則稱「集諸家傳注而為《大全》」，在此強調的是，《大全》囊括古今重要經說，有助「六經之道明」（道），進而使「至治之功可成」（政）（〈大全序〉）。第二，上諭修纂《五經四書大全》是為闡發經書尚未被解釋完全處（發明餘蘊）；〈大全序〉則說收錄的歷代經說足以發明經義。是以讀《大全》即能明白經文。〈大全序〉強調《大全》完整解釋經義；上諭傳達的是在傳註之外，採擇切當之言，補充傳註解釋的不足。

上諭所說修纂工作重點是從傳註之外的「諸儒議論」，按照「切當之言」、「務極精備」的標準，擇要加以刪節、徵引。從上述成祖賡續太祖文治工作的線索觀察，頗似於洪武六年（1373）命孔克表、劉基、林溫編纂《群經類要》。太祖自身嘗以通俗簡要之語解釋經書，¹⁵又鑑於「經

13 明·楊士奇等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縮印本），卷158，頁1803。

14 同前註，卷158，頁1873-1874。

15 《天順日錄》記載：「高廟看書，議論英發，且排朱文公《集註》。每儒臣進講《論語》等書，必有辯說。呼朱熹曰『宋家迂闊老儒』，因講『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辯曰：『夷狄禽獸也，無仁義禮智之道。孔子之意蓋謂中國雖無君長，人亦知禮義，

之不明，傳注害之。傳注之害，在乎辭繁旨深」¹⁶「深病從來傳注辭繁旨深，反掩經意之害」¹⁷故而敕纂《群經類要》。對於傳註，太祖、成祖態度類似；但因應的方法不同，太祖要求孔克表等以恆言淺語解釋經文，並且親釋《論語》二章以為示範，成祖則改為自諸儒議論取材。此外，太祖敕纂《群經類要》，另有要求「取群經要言，析若干類」，¹⁸這樣的作法在成祖命《性理大全》「輯先儒成書及其議論格言」、「類編為帙」（〈〈大全序〉〉）得到延續。後人好言永樂《大全》為成祖攬絡士人之作，但明人深知此為太祖、成祖一脈相承的文治政策，如王圻（1530-1615）《續文獻通考》〈道統考〉讚揚成祖修纂《大全》頒布天下乃「真善繼太祖之志而述其事。」¹⁹「發明經義」期使天下明白，可說是太祖、成祖一脈相承的目標。

總結來說，成祖敕纂《五經大全》，期以《大全》達到闡發經義的效果。何嘗不也能見其承繼道統、建立治統之用心。²⁰然而合治統、道統於一，非只見於成祖，實際上，不待南宋朱子，早自中唐韓愈（768-824）遙承《孟子》倡議「道統」觀念以降，象徵聖賢譜系的道統，已成為政權的德性依據。研究者指出北宋初期詔告、政令依據，屢屢可見其間有意建

勝似夷狄之有君長者。宋儒乃謂中國之人不如夷狄，豈不謬哉？」又講『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辨曰：『攻是攻城之攻。已，止也。孔子之意蓋謂攻去異端，則邪說之害止，而正道可行也。宋儒乃以攻為專治而欲精之，為害也甚。豈不謬哉？』明·李賢，《天順日錄》（《續修》史部第 433 冊），頁 418a-b（總頁 218）。案此例間接反映明太祖個人對朱學、宋儒經說並無刻意推崇之心。

16 明·陳建，《皇明通紀集要》（《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3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6，頁 10b（總頁 87）。以下簡稱《禁燬》。

17 清·張夏，《雒閩源流錄》（《存目》史部第 123 冊），卷 18，頁 4a（總頁 281）。

18 有關太祖敕纂《群經類要》始末，及親釋《論語》二章的相關記載，見明·宋濂，《宋學士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 7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朝京稟卷 5〈恭題御製論語解二章後〉，頁 2b-3a（總頁 543-544）。

19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續修》史部第 766 冊），卷 198〈道統考〉，頁 35a（總頁 18）。

20 探討永樂敕纂《大全》與承繼道統之心理，可見林慶彰，《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38。王志瑋，〈論明初《四書大全》的纂修意義〉，《東華漢學》18(2013.12): 281-284。

構與道統之聯繫。²¹時至蒙元，雖為外族主政，但如何使其與道統銜接，亦為許衡（1209-1281）、郝經（1223-1275）等元初大儒著力甚深之事。²²由此看來，若一味從成祖繼位不正的心理焦慮，解釋其敕纂《大全》承繼道統的動機，略顯偏頗。

（二）纂修群推廣教育

纂修群做為帝王意志的實踐者，他們須秉承上諭「傳注之外，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爾等采其切當之言，增附於下」的要求，彙整前人經解；同時也要兼顧讀者學子的閱讀與學習條件，纔能完成太祖、成祖共同關注闡發經義的目標。永樂十三年九月胡廣等上呈〈進五經四書性理大全表〉，對取材來源及其理由有所說明。他先陳述自伏羲至周公等聖王垂憲，資道開人之功。其後遭逢「秦火」之厄、「穿鑿漢儒之弊」，使聖人之道不得、聖人之學不傳。須待「濂洛關閩之學興，而後堯舜禹湯之道著。悉掃秦蕪之弊，大開正學之宗」。漢唐注疏穿鑿、秦蕪，阻礙後人理解經書。胡廣的說法與太祖傳注辭繁旨深的看法、成祖傳註之外採諸儒切當之言的要求，一脈相承。漢唐傳註之弊須待宋人經解一新耳目，始開正學宗門。後人對明初官學立場為避免漢唐傳註繁蕪，改由便於理解的方式闡發經義，缺少理解，致使有《禮記大全》纂修底本的陳澐《禮記集說》為「兔園冊子」的批評，連帶忽略《禮記大全》可能具有的討論意義。

纂修群秉承聖意，兼顧讀者的學習條件，選擇當時已為社會熟知的宋元經解作為媒介。陳璉（永樂九年進士，1411）²³做為《大全》纂修官一員，其墓表中述及修纂《大全》的過程，是「參考漢唐以來儒先之說折衷之，而一以濂洛諸儒為準」，²⁴以「濂洛諸儒」經解為依準，折衷漢唐經說。此

21 陳逢源，〈「融鑄」與「進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歷史思維〉（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頁 63-82。

22 李治安，〈元初華夷正統觀念的演進與漢族文人仕蒙〉，《學術月刊》39.4(2007.4): 137。按元初政論多言「漢法」而少講「道統」，其間差異尚需他文細究。

23 朱治，〈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頁 156。

24 明·王偁，〈江西按察司僉事陳先生璉墓表〉，收入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存目》史部第 104 冊），卷 86，頁 107a（總頁 679）。

處與成祖親喻「傳注之外」的要求稍有出入，但仍遵循成祖看重宋人經解基本立場。從《五經大全》各部〈凡例〉也能得到印證。如《周易傳義大全》、《書傳大全》與《詩傳大全》，都是以程、朱經解為宗，廣收他家說法發明其說。凡相牴觸者，不加入。如明內府刻本《周易傳義大全》：

凡例一：「然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

凡例五：「諸家之說，壹宗程《傳》、《本義》折衷。……當者分注二氏之後以羽翼之。」²⁵

《詩傳大全》：

凡例一：「是經一以朱子《集傳》為主。《通釋》（劉瑾《詩傳通釋》）所采諸家之說，與朱《傳》相矛盾者去之，庶幾無惑於學者。其朱子《語類》、《文集》暨諸家之論有所發明者，今皆增入。」²⁶

《書傳大全》：

凡例一：「經文之下大書《集傳》，而以諸書分註於其後者，主蔡氏也。……以朱子冠諸儒之首者，《集傳》本朱子之意。」

凡例二：「朱子於《書》，諄諄以闕疑為言。今採用諸說一以《集傳》為準。」²⁷

以程子《易傳》、朱子《周易本義》《詩集傳》、蔡沈《書集傳》為標準，折衷各家說法，有所矛盾則去之。這與陳璉墓志記載「一以濂洛諸儒為準」吻合。

纂修群採用「增附諸儒議論」的經註體例，可追溯至元代以來盛行的纂疏經解。纂疏體興起於南宋末，元代盛行。其中尤以新安朱子後學，

25 明·胡廣等編纂，〈周易傳義大全凡例〉，《周易傳義大全》（《五經大全》，明內府刻本，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藏），頁 1b、2b。

26 明·胡廣等編纂，〈詩傳大全凡例〉，《詩傳大全》（明內府刻本），頁 1a。

27 明·胡廣等編纂，〈書傳大全凡例〉，《書傳大全》（明內府刻本），頁 1a。

大量採用纂疏體注解朱子經說。透過福建書坊刊行的推波助瀾下，蔚為風尚。纂疏體雖然不易發揮個人創見，但因注重資料匯整，能有助初學者自修、通曉、會通。²⁸《大全》纂修群採用通行多時的纂疏體例，幫助讀者容易閱讀使用。雖然纂修群沿用元代朱子後學的纂疏經註，但動機不同。朱子後學採摭各家說法，是為鞏固發揚朱子學說。唯伴隨朱子學興盛，造成眾說紛紜，干擾學習。成祖欲樹立文化正統，又希冀藉經學一風俗，為主導學子共識，勢必規整元代朱子後學分化局面。²⁹修纂《大全》宗程朱經解，採用纂疏體編輯《大全》，能有助化零為整。雖也有產生延續朱子權威的效果，但與元代朱子後學的目的仍有不同。

綜合上述，胡廣所領銜之纂修群，既要秉承聖命編修《大全》，落實成祖承繼道統，追步太祖的意志；又須兼顧方便學習及推廣的目標，故而採宋儒經解折衷漢唐詁訓，依循通行的纂疏體，強化《五經大全》的學習功能。

（三）閱讀者的改編與尊朱

自永樂十五年（1417）頒行《大全》於郡縣學校，雖與科舉取士結合，但天下士人依從態度不一，³⁰學者對此已有討論。³¹隨著《大全》流通，此書評價亦有不同。成祖以敕纂《大全》達到結合道統、治統於一之目的。就承繼道統這點觀之，如彭澤（1459-1529）言其幼時（約英宗、憲宗）習讀永樂

28 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頁 67-80。

29 丘濬深悉成祖心意，以為修纂《大全》一如唐太宗敕纂《正義》，反映的是「帝王欲一道德以同風俗，往往留意於經籍，而命諸儒考正而會聚之，用以頒布天下，使家傳而人誦之。」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四庫》第 712 冊），卷 78〈一道德以同俗〉，頁 12b（總頁 886）。

30 侯美珍已指出明正統起，《大全》影響程度消退，應舉者改讀朱、蔡等家經注，產生不讀《大全》的現象。詳見侯美珍，〈明科場由尊《大全》到不讀《大全》〉，《中國文化研究》2016.2(2016.5): 28-36。

31 請參考朱冶，《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第 4、5 兩章。按：審查人指出明人閱讀《大全》的問題甚是複雜，其中至少涉及到典藏、儒者菁英、一般士人三個層次，且應納入明代思想文化發展視野進行討論，必須另以專文探討。感謝審查人提醒。此處只就本節相關問題進行探討，無法全面關照明人閱讀《大全》諸面向。掛一漏萬之處，尚祈方家不吝批評指正。

《大全》，乃是「期以由先生之言（指朱子），而私淑孔子以來之教，以上窺堯舜以來精一執中之傳，而因以伏測天地之功化」³² 藉《大全》學習孔子、堯、舜的教導。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王演疇以為「大抵朱、程接堯、舜、禹、湯、文、武之正傳；朱、程之傳註經成祖之表章，則聖真王制具在焉……命儒臣輯經書《大全》，是朱、程之為經翼，而《大全》之為傳翼也」，³³ 認為《大全》為解釋程朱而設，目的是藉以闡明堯舜以來「聖真王制」。御敕《大全》闡明經義、承繼道統的用意，已成為部分讀者對《大全》的看法。

成祖承繼道統敕纂《大全》造成又一影響，是使部分士人特別強調《大全》為尊朱而做。明初吳訥（1372-1457）在〈尊經閣記〉說道：「厥後設科取士以《四書》、五經為主。本其《四書集註》、《詩集傳》、《周易本義》。《書》訂定蔡氏《傳》，率皆朱子之說。迨太宗文皇帝命儒臣纂輯《大全》，凡悖朱子者弗錄。」³⁴ 吳訥看重朱子的文教地位，強調修纂《大全》意在尊朱、宗朱。上述王演疇將程朱經傳視為五經之羽翼，《大全》輔助說明程朱，也與吳訥接近，都有意突顯《大全》與朱子的關聯性。

自官方頒行《大全》，明代中後期社會出現各樣校正重刻、改編《大全》之作。觀察渠等動機，既有傾向與科舉應試緊密結合；亦有為闡發自家思想，改編《大全》。如沈爾嘉《讀易鏡》，體例上「悉依今本次序，每一卦一節。列經文於前，列講義於後。而講義高經文一格，全為繕寫時文之式」，內容上則是「循文敷衍，別無發揮。經文旁加圈點，講義上綴評語，亦全似時文。」³⁵ 或將己作與《大全》合刊，如姚舜牧（1543-1627）「因閱《書經大全》，欲與拙刻《疑問》共成一冊」，³⁶ 以成《四書五經大

32 明·彭澤，〈奉禮部劄付告徽國朱文公文〉，收入明·戴銑輯，《朱子實紀》（《存目》史部第 82 冊），卷 10，頁 32a（總頁 764）。

33 明·王演疇，《古學齋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17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1〈尚書集解序〉，頁又 6a（總頁 658）。以下簡稱《未收》。

34 明·吳訥，〈尊經閣記〉，收入明·錢穀編，《吳郡文粹續集》（《四庫》第 1385 冊），卷 6，頁 3a-b（總頁 136）。

35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8，頁 69 中「讀易鏡」條。

36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禁燬》集部第 107 冊），卷 5〈〈與劉石閭公祖書〉又〉，頁 18b（總頁 87）。

全疑問要解》。改編風氣促使具公共性質之《大全》，衍伸出各類私人文本。私人改易《大全》的風氣，結合前段吳納、王演疇一類以《大全》為程朱羽翼的觀念，對《大全》專為闡發朱學而做的看法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卻可能隨時間淡化成祖承繼道統的用心。

清人常以《大全》為桎梏士人思想之根源，如清乾隆四庫館臣評議《大全》，以為「有明儒者之經學，其初之不敢放軼者由於此；其後之不免固陋者亦由於此。」³⁷或責其底本內容淺俗，編修過程倉促粗糙，陳廷敬（1638-1712）批評道：「《大全》之書，明永樂朝急就之書也。……倉卒錄舊書略加刪飾……故《大全》者甚不全之書也！」³⁸或逕將《大全》成書視為明代不重視漢唐注疏的唯一原因，所謂「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³⁹等意見。清人看待《大全》的態度或許受制於王朝正統，難以中立看待前朝貢獻；另方面則是對太祖、成祖皆亟力闡明經旨的態度缺少認識。明人基於特定目的對《大全》進行改編及評議的閱讀傾向，則是導致成祖有意以《大全》承繼道統，纂修群兼顧學習的目標理想，無法為後人理解的原因之一。

三、《禮記大全》引述朱子經解分析

成祖敕纂《五經大全》，希冀以《大全》整合歷代經解，闡明經旨。本寄有矯正二氏、一道德齊風俗的教化目的，連帶確立自身承繼道統的政教地位。清方苞（1668-1749）雖指責「明初《五經大全》皆各主一人之

37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5，頁28中「周易大全」條。

38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四庫》第1316冊），卷32〈經學家法論〉，頁16a-b（總頁471）。

39 清·嵇璜奉敕撰，《欽定續文獻通考》（《四庫》第627冊），卷35〈選舉考〉，頁5b（總頁201）。如陳鶴直接將明代不用古注疏歸咎是《大全》與成祖意旨，「諭禮部曰：『此書學者之根本，聖賢精蘊悉具於是。其以朕意曉天下學者，令盡心講明，無徒視為具文也。』於是古註疏遂廢不用矣。」見清·陳鶴，《明紀》（《未收》第6輯第7冊），卷10〈成祖紀三〉，頁1b（總頁149）。

說。且成於倉卒，不過取宋元儒者一、二家纂輯之書，稍摭眾說以附之」，⁴⁰但他所謂「各主一人之說」，倒是準確指出編修群的修纂總則。以《禮記大全》為例，〈凡例〉首例即云：「今編以陳氏《集說》為宗，諸家之說互有發明，及足其未備者，分註于下。不合者不取。」⁴¹纂修群修纂《禮記大全》，經、傳（大注）採用元陳澧（1261-1341）《禮記集說》；另由衛湜《禮記集說》採擇宋人經解以成「小注」，目的在「互相發明、足其未備」。〈凡例〉所言以陳澧為宗的編輯總則，卻成為後人負面批評《禮記大全》的原因。如明、清之際陸元輔（1617-1691）尚以持平口吻敘述「《禮記大全》就陳氏《集說》而增益之，凡四十二家。」⁴²但至清中葉朱學大家王懋竑（1668-1741），對《禮記大全》貶抑甚深，以為「至《禮記大全》則專取與陳氏合者，亦間及《纂言》而收載甚少。於本經固無所發明，而於陳氏說亦略無裨益，在諸經《大全》中尤為最下矣！」⁴³《四庫全書總目》亦云：「廣等乃據（案：陳澧《集說》）以為主，根柢先失。其所援引，亦不過箋釋文句，與澧說相發明。」⁴⁴〈凡例〉既坦言編纂是以陳氏《集說》為宗，則「就陳氏《集說》而增益之」、「專取與陳氏合者」、「與澧說相發明」，這類說法自是理所當然。至於涉及實質內容評價，如「於本經無所發明」、「於陳氏無裨益」、「不過箋釋文句」，則關乎纂修群如何援引前人經解製成「小注」，以及「小注」設定之性質與功用云何等相關問題。是以應聚焦探討纂修群如何製成小注。

經研究者指出《禮記大全》成書是胡廣等先以陳澧《集說》為底本，另徵引刪節衛湜《禮記集說》所收宋人說法，另有少數引自吳澄（1249-1333）經解而來。⁴⁵實非攘竊成書之舉。又陳澧《禮記集說》成為《大全》

40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續修》集部第 1420 冊），卷 2〈擬定纂修三禮條例劄子〉，頁 9a（總頁 564）。

41 明·胡廣等編纂，〈禮記集說大全凡例〉，《禮記集說大全》（明內府刊本），頁 1a。

42 陸元輔語見於清·朱彝尊，《經義考》（《四庫》第 679 冊），卷 144，頁 2a（總頁 57）。

43 清·王懋竑，《讀書記疑》（《續修》子部第 1146 冊），卷 3，頁 1a-b（總頁 189）。

44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21，頁 170 下「禮記大全」條。

45 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98），頁 193-219。

底本之緣由，乃因該書自元代以來漸為人知，成為士子「夙所誦習」的《禮記》學著作。明太祖沿襲此態勢納入官學定本、頒賜天下。永樂朝胡廣等因應當時士人經書學習的共同依憑，故以之為修纂底本。⁴⁶ 惟相較於南宋黃震（1213-1280）《讀禮記日抄》、元吳澄禮學著作，陳澧《集說》並未以朱學正宗見稱於元明。然自清人主張陳氏《集說》「藉考亭餘蔭得立學官」，⁴⁷ 陳澧《集說》與朱子的關係成為不證自明的看法，⁴⁸ 間接影響後人慣從「修纂底本」角度，將《禮記大全》劃入廣義的朱學著作。本文以為修纂底本的選擇，尚需考量學習條件等外在因素（詳後）；若能著眼纂修群如何製成小注，可對《禮記大全》（甚而《五經大全》）與朱子的關係，展開不同思考。吾人應追問：纂修群以陳氏《集說》為宗的前提下，如何引述朱子經解，以回應成祖聖意，幫助學子學習？此問題能探觸《大全》修纂工作內容、纂修群對朱子經解的態度。以下即探討纂修群如何對衛湜《集說》所錄朱子經解進行剪裁引述，藉此了解《禮記大全》與朱子的關聯性。

（一）刪節朱說之四項原則

據統計《禮記大全》引錄宋元經解情形，除〈凡例〉羅列 42 家外，另有 21 人未錄其中。全書共計徵引宋元 63 家，計 2116 條。徵引頻率較高者依序是方慤（731 條）、馬晞孟（210 條）、陳祥道（205 條）、陸佃（126 條）、吳澄（112 條）、呂大臨（104 條）。《大全》中引述朱子 47 條，頻率接近應鏞 48 條，⁴⁹ 而遠低於方、馬、陳等各家。相較衛湜《集說》收

46 劉柏宏，〈永樂朝之前陳澧《禮記集說》的傳播及其相關問題探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53(2018.9): 73-111。由此可見修纂《大全》底本之擇定，與當時社會既存的學習條件與共識息息相關，而非編纂群能片面決定。

47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21，頁 170 上「雲莊禮記集說」條。

48 有關陳澧《集說》與朱子之內在關聯性，筆者另有專文探討之。簡言之，除家學淵源的線索之外，陳澧編撰《禮記集說》，有刻意倣效、落實朱子倡導的習經、治禮方法。

49 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頁 201-203。據筆者調查明內府刊本《禮記集說大全》，當中引述朱子經說共計四十六條，加書前〈總論〉引述朱子一條，合計四十七條。與陳教授統計四十八條不同。謹以明內府刊本之「卷數 / 頁數」方式註記引述朱子經說位置。包括有〈總論〉3a。〈曲禮上〉「1/5a」。〈檀弓上〉「3/49a-b」。〈檀

錄朱子（「新安朱氏」）205 條，纂修群只徵引其中 45 條（與陳恆嵩統計不同），無大量徵引的傾向。⁵⁰ 進一步比對這 45 條當中尚有 10 條遭到纂修群刪節。單從徵引數量多寡，無法準確判斷纂修群對朱子的態度；然從其既無大量徵引朱說，且徵引時有剪裁取捨的表現來推斷，纂修群應非妄自取捨，而是按照固定標準徵引諸儒議論、製成小注。修纂工作既要在不牴觸成祖親諭、及《大全》凡例的前提下進行；同時也要有足資判斷「切當之言，增附於下」的標準可供參酌。以下歸納分析徵引刪節朱說情形，探究他們擇錄去取的標準。先就四項刪節標準說明。

1. 牴觸陳澧

為幫助初學者學有所本，所學習的內容完整一致，修纂群便以當時廣為人知的陳澧《集說》為《禮記大全》的底本，小注也以不違背陳澧說法為基本要求。這即是《禮記大全》〈凡例〉所謂「以陳氏《集說》為宗」。如〈王制〉「天子七廟」節，衛湜《集說》另收錄《語類》：

或謂：「大夫不得祭始祖，此天子諸侯之禮。」又云：「大夫自無太祖。」答曰：「《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太祖。又如季氏之徒，世世不改其號，則亦必有太祖。」或云：「此春秋時，世卿不由天子，都没理會」。答曰：「非獨春秋時，如《詩》中說『南仲太祖，太師皇父』，南仲是文王時人，到宣王時為太祖。不知古者世祿不世官之說如何？又如周公之後，伯禽已受封於

弓下〉「4/1b」、「4/12b」。〈王制〉「5/27b」、「5/30a-b」。〈禮運〉「9/22a」、「9/23a」、「9/27b」、「9/46a」。〈禮器〉「10/20a」。〈郊特牲〉「11/14b」、「11/34a」。〈內則〉「12/3b」、「12/5b」、「12/9b」、「12/10b」。〈玉藻〉「13/6a」、「13/8a」、「13/29b」。〈喪服小記〉「15/1a」、「15/20a」、「15/24b」。〈大傳〉「16/1a」、「16/8b」。〈少儀〉「16/18b」、「16/20a」。〈學記〉「17/1b」、「17/3a」、「17/10a」、「17/13a」、「17/13b」、「17/18b」。〈樂記〉「18/8b」、「18/17a」、「18/34a」、「18/67b-68a」（案卷 18 頁 47a 至 59a 闕，頁數依《四庫》版補）。〈雜記下〉「20/17b」。〈孔子閒居〉「24/26a」。〈緇衣〉「27/1a」。〈問傳〉「28/11b」。〈昏義〉「29/20b」。〈鄉飲酒義〉「29/34b」、「29/35b」。〈射義〉「30/8a」。〈聘義〉「30/23a」。

50 在這四十七條朱子經說之中，〈總論〉、〈孔子閒居〉兩條所徵引的朱子經說各見於《朱子語類》、《詩集傳》，而不出於衛湜《禮記集說》。故此作四十五條。

魯，而周家世有周公，如《春秋》云『宰周公。』這般所在，自曉未得。」⁵¹

朱子這段說法未被纂修群納入小注，恐是與陳澧《集說》「諸侯太祖，始封之君也；大夫太祖，始爵者也」略有出入。陳澧根據鄭玄說法解釋經文「太祖之廟」，而《語錄》意在辨明「大夫太祖」。避免朱、陳二家說法並列，使學子產生混淆，故刪除不錄。

2. 內容離題

為避免橫生枝節，造成學習困擾，纂修群也減少收錄與該段經旨無關的朱子經說，以符合成祖曉諭胡廣「采其切當之言，增附於下」的要求。如〈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衛湜《集說》引「新安朱氏」相關內容：

新安朱氏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遠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又曰：室中西南隅乃主位；室中西牖東戶若宣聖廟室，則先聖當東向，先師南向。如周人禘嚳郊稷，嚳東向、稷南向。今朝廷宗廟之禮，情文都相悖。古者，主位東向、配位南向，故拜即望西；今既一列皆南向，到拜時亦却望西。（84/4a/17852）

陳澧引述方慤的說法，解釋禘祭又稱為「間祀」、「追享」、「大祭」、「肆獻裸」，用意在澄清禘祭名義。胡廣等人採用上述「新安朱氏」前半段內容，以說明經文「禘其祖之所自出」的禮義內涵。後半段內容涉及具體的南宋廟室規制議論，與經文、陳澧註解有隔，胡廣等未加以徵引。⁵² 這類偏離經旨、陳澧原注（大注）而遭刪節者，所占比例最高。

51 宋·衛湜，《禮記集說》（《索引本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71），卷30，頁39a-b（總頁17225）。為省篇幅，以下出處以「卷數／原頁數／總頁數」方式注記。

52 相似情形亦可見於〈王制〉「天子祭天地」一節，朱子議論祭祀山川由壇而廟的變遷與流弊，與本處無關而遭刪。（56/8a/17506）〈禮器〉「燔柴於奧」一節，朱子論竈尸遭刪。（60/24b/17574）皆屬此例。

3. 內容重複

為提升學子學習效率，避免內容重複出現，減少不必要的訊息，都是製作小注所當留意。因此內容重複、或下則涉及禮制沿革考證等經說，皆刪除不錄。也符合成祖「采切當之言」的要求。如〈禮運〉「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衛湜《集說》引新安朱氏曰：

體信是忠，達順是恕。體信是無一毫之偽，達順是發而皆中節，無一物不得其所。聰明睿知皆由此出。是自誠而明意思。體信是真實無妄，達順是使萬物各得其所。又曰：信只是實理，順只是和氣。體信是致中底意思，達順是致和底意思。（《集說》58/33a/17547）

陳澧《集說》已引述「朱子曰：『信是實理，順是和氣。體信是致中，達順是致和。』實體此道於身，則自然而中節。推之天下，而所不通也」，與上述新安朱氏後半段的「又曰」內容相同，纂修群避免重複亦刪除。⁵³

4. 禮制沿革

上述〈王制〉「天子七廟」節，胡廣等轉引衛湜所錄朱子《中庸或問》的廟制主張，內容是解釋昭穆之義、說明周代七廟規模建制、分辨漢儒及劉歆意見、說明大夫適士廟制為旨。藉此補充發明陳澧註解。然而衛湜引錄《或問》後半段談論漢明帝以降，經魏晉至南宋當時，宗廟同堂異室規模的沿革及流弊，由於事涉考證，不易於初學者，胡廣等未引入《大全》。

〈檀弓下〉「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陳澧《集說》引方慤解釋「達官」，又自下按語解釋「達官之長」。胡廣等自衛湜《集說》節引朱子經說：「達官謂得自通於君者，如內則公卿宰執，與六曹之長、九寺五監之長；外則監司郡守，得自通章奏於君者。凡此皆杖，次則不杖也」，卻刪除後段「如大常卿杖，大常少卿則不杖。若大常卿闕，則少卿代之杖。」推其原因，亦是考量解說已清楚明確，而毋庸贅引事例。

綜合前揭刪除朱子經說的各項原則，可知纂修群製作小注的思維是：在幫助初學者簡明掌握經文內容的目的下，纂修群選擇當時通行的陳澧

53 如〈王制〉「天子七廟」一節，衛湜《集說》引朱子《中庸或問》、《朱子語類》。胡廣等刪其重複，只錄《或問》。見《集說》30/25b-29b/17223-17225。

《集說》為依據。為了減少學習困擾，提升學習效率等考量，製作小注來補充陳澧解釋不足之處，以完成「闡明經旨」的要求。以下分析其徵引朱子的情形，說明纂修群製作小注的積極原則。

（二）援引朱說之四項原則

《禮記大全》小注有 16 處單獨引述朱子說法。排除原出處衛湜《集說》有 2 處本就只收錄朱子一家說法的情形後，⁵⁴ 其餘 14 條便是纂修群認為衛湜收錄各家說法中，獨有朱子切合己用，故願意單獨徵引。⁵⁵ 或許從數量來說恐引起代表性不足的疑慮；但從單獨徵引這種具有排他性、特殊性的引述行為，足以幫助我們對纂修群的立場有更直接的認識。通過分析歸納可知他們是根據「發明經義」、「發明餘蘊」、「人倫正道」、「淺顯實用」四項原則製成小注。此四項原則亦可視作纂修群賦予小注的教化學習功能。以下分述之。

1. 發明經義

「發明經義」本乎成祖〈大全序〉，所謂「凡有發明經義者取之，悖於經旨者去之。」經義係本諸經文字句以發揮義理。北宋神宗熙寧四年（1071）科舉新制，當時對墨義作答的規定是「務通義理，不須盡用注疏」。⁵⁶ 時至南宋，朱子抨擊經義亂象，以為「今人為經義者，全不顧經文，務自立說。心粗膽大，敢為新奇詭異之論。方試官命此題，已欲其立奇說矣。」⁵⁷ 考官獵奇於上，下有學子不諳注疏，恣意立說。明人婁堅（1567-1631）以為發明經義首重「非精研傳注之學，以求合於聖賢之旨，則其文多不能

54 這兩處分別是〈喪服小記〉「練筮日筮尸視濯」節、〈少儀〉「執君之乘車」節二條。

55 這十四條是〈檀弓上〉「3/49a-b」。
〈檀弓下〉「4/1b」、「4/12b」。
〈內則〉「12/3b」。
〈玉藻〉「13/8a」。
〈喪服小記〉「15/24b」。
〈大傳〉「16/8b」。
〈少儀〉「16/20a」。
〈學記〉「17/1b」。
〈樂記〉「18/17a」、「18/34a」。
〈雜記下〉「20/17b」。
〈鄉飲酒義〉「29/34b」、「29/35b」。

56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續修》史部第386冊），卷74，頁1a（總頁616）。

57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109，頁2693。

工；而施於用者，亦往往鹵莽而不得其當」，⁵⁸ 須在經義與注疏間取得平衡。纂修群有基於發明經義考量而引述朱子者如下。

〈樂記〉「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陳澧引朱子、馬晞孟與應鏞三家說法。馬氏說法大抵就孔疏發揮，唯朱子、應鏞二家發明經義。胡廣在其下復引朱子曰：

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亦知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是和氣從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卻是始初有這意思，外面卻做一箇節文抵當他，卻是人做底。雖說是人做，元不曾杜撰，因他本有這意思。故下文云「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和順積諸中，英華發諸外，便是章著其內之德。⁵⁹

「樂章德」，鄭玄未有注，孔穎達《疏》曰：「言樂但施恩而已，不望其報，是樂章明盛德也」，這是承「樂也者施也」而來。孔疏以為演奏音樂使聽眾聆聽，不求回報，這是樂的精神。人能施恩不望報，即是彰顯自身之德。朱子解樂章德為「和順積諸中，英華發諸外，便是章著其內之德」，乃是根據「樂其所自生」而說。樂是個人內在的和樂之氣，不用憑藉外物自然發出。「樂章德」亦即體現內在和氣，而不是指外在善行。朱子根據經文，調整孔《疏》說法，賦予工夫修養意義。此為發明經義之例。⁶⁰

2. 發明餘蘊

「發明餘蘊」見於成祖親諭胡廣：「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爾等採其切當之言增附于下。」經旨有待釐清是謂「餘蘊」。纂修群有引述朱子以發明餘蘊者。

58 明·婁堅，《學古緒言》（《四庫》第 1295 冊），卷 2〈三先生選刻經義序代〉，頁 22a（總頁 25）。

59 明·胡廣等編纂，《禮記集說大全》，卷 18，頁 35a。以下皆以《大全》「卷數／頁數」註記出處，以省篇幅。

60 另如〈鄉飲酒義〉「賓酬主人，主人酬介」節，朱子順孔《疏》說法發明「少者承順事長」之義。（《大全》「29/36a」）

〈學記〉「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謏聞，不足以動眾。就賢體遠，足以動眾，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動眾」，陳澧注「感動眾人」，與鄭玄「師役統眾」意思不同。朱子曰：「動眾，聳動眾聽」，與陳澧說法有別。朱子曰「蓋守常法，用中材，其效不足以致大譽」，將不足以動眾的原因清楚交代。其後朱子又云「下賢親遠，足以聳動眾聽，使知貴德而尊士」，但因「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故未足以化民。」陳澧對經文「未足以化民」並無著墨，朱子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補充陳澧解釋經文不足之處。⁶¹

3. 人倫正道

胡廣於《大全》成書所撰〈進書表〉，其中提及修纂《大全》目的是「非惟備覽於經筵，實欲頒布於天下，俾人皆由於正路，而學不惑於他岐。家孔孟而戶程朱，必獲真儒之用。佩道德而服仁義，咸趨聖域之歸。願回太古之淳風，一洗相沿之陋習」，⁶²此乃回應成祖〈大全序〉「大回淳古之風，以紹先王之統」的目的。如何幫助學子習經而修身齊家，是纂修群擇錄朱子經解的考量之一。

前文述及〈王制〉「天子七廟」節，纂修群有鑑宗法制度攸關重大，故不避篇幅侈錄朱子談論宗廟昭穆制度一千四百餘字，又如〈大傳〉「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涉及大宗小宗之別，纂修群自衛湜《集說》所錄陳祥道、方慤、呂祖謙各家說法中，只單獨徵引朱子經說。⁶³〈喪服小記〉「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後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朱子論夫妻合葬祔祭，唯正室得與夫配。朱子說法嚴守嫡庶之別，切合禮教經世，而被徵引。⁶⁴

61 此段見《大全》「17/1a-b」。又如〈樂記〉「天高地下，萬物散殊」節，纂修群援引朱子「自然之理」，補充陳澧「造化示人以自然之禮制」的說法。（《大全》18/18a-b）

62 明·胡廣，〈進書表〉，收入清·黃宗羲編，《明文海》（《四庫》第1453冊），卷66，頁4a（總頁575）。

63 宋·衛湜，《集說》「卷85/7a-8b/17866」。

64 朱子對程子《祭儀》與張載說法有所辨說，唯與本文無直接相關，姑不贅引。詳見衛湜《集說》「83/13a-14b/17847」。

纂修群格外看重朱子對於家族倫理、宗法制度之解釋，特別願意單獨徵引朱子的說法。這反映出朱子的禮教主張在當時頗具影響。⁶⁵纂修群借重朱說，落實成祖藉《大全》達到教化天下的目的。這是《禮記大全》與朱子關聯性的文獻內部證據。

4. 淺顯易懂

成祖諭示胡廣修纂《大全》當「采切當之言」、「務極精備」。諸儒議論簡要、或語言淺顯者，纂修群予以徵引，以幫助學子明白經義。這點表現在纂修群獨引朱子的情形。例如：〈檀弓上〉「縣子瑱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衛湜《集說》此節引述宋人馬晞孟、王安石與朱子三家說法。王安石內容雖然簡短，但未就經文而說，胡廣等不引。馬氏、朱子說法就篇幅而論相當，論述結構相近，都是先論夏商、周代禮原理的差異，再論實際的服紀問題。馬氏曰：

唐虞夏殷之時，其禮猶質，故天子諸侯以少長相及，不降上下。至周則文致其詳矣，立子以嫡不以長，故使嚴於貴貴之際。……

朱子的解釋是：

夏殷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就行文上白話語體自然較書面清晰易懂，且馬氏所論涉及禮學上親親尊尊、文質兩重概念。朱子所說雖然和馬氏相近但較為簡明。職是之故，胡廣等引朱子而未取馬氏之說。⁶⁶

65 有關明代之前朱子經典化的探討，可參考（日）吾妻重二，〈《性理大全》的成立與黃瑞節《朱子成書》——宋代道學家著作經典化的重要側面〉，收入徐興慶編，《東亞文化交流與經典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頁 365-391。

66 此節所引各條，見《集說》「18/22b-23a/17081-17082」。另有衛湜所收朱子經說，篇幅短小但說理清晰，而為胡廣等人引入《大全》。如〈檀弓下〉「反哭升堂」節，見

（三）以引用方慤為對照

纂修群根據上述八項標準剪裁、引述朱說，製成小注。由於朱子學術地位特殊，纂修群引述朱說是否有不同標準，是想當然爾的疑問。且鑑於纂修群徵引朱說數量偏低，得出的看法能多大程度反映纂修群編纂《禮記大全》、製成小注的實情，也是值得思考。職是之故，以下取方慤為對照以期減少質疑。通過分析可知這八項標準在徵引方說也同樣適用。以下說明之。

1. 引述方慤一家之說

此類情形共計 196 處，占整體七成左右。〈曲禮上〉「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陳澧自注「人之所以為人，言行而已。『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曰禮之質也。」陳澧援引〈禮器〉「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解釋「禮之質」的意義。胡廣等引述方慤經說，聚焦探討「禮之質」。胡廣此舉合乎〈禮記集說大全凡例〉「今編以陳氏《集說》為宗」的立場。且方慤引述〈樂記〉中正無邪為禮之質的說法，胡廣等人藉方氏轉引〈樂記〉，亦體現〈凡例〉「有互相發明，及足其未備者，分註於下」，可視為前揭「發明餘蘊」一例。⁶⁷

2. 合引方慤及他家說法

合引方慤與他家說法共計 88 筆，占整體三成。胡廣等修纂《大全》既以陳澧《集說》為宗，對陳澧「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即了其義」（〈禮記集說序〉）的精神亦有承繼。且如前文揭櫫明初官方文教受太祖、成祖影響，看重以簡明實用的策略推廣經學於天下，這點也反映在胡廣的徵引取向。前文指出胡廣等刪略朱子經說，有為避免內容重複而刪，有刪除禮制事例沿革以免冗贅，並有追求淺顯易懂而引述朱子簡明經說，意在

《集說》「20/17b-18a/17103」。

67 方慤曰：「禮之文則見乎事，禮之質則存乎人。言行，存乎人者也。故曰禮之質也。〈樂記〉又以中正無邪為禮之質者，蓋惟行脩言道，乃能中正無邪。〈曲禮〉言其始，〈樂記〉言其終，所以為質，則一也。」此處所引陳澧、方慤說法，皆見於《大全》「1/5b」。

貫徹坦明簡易的原則。衛湜嘗曰「方氏、馬氏及山陰陸氏三家，書坊鋟板傳於世。方氏最為詳悉，有補初學」（《集說》「集說名氏 /6b/16861」），推測胡廣援引方慤，不僅因方說保留完整，同時能契合教導初學的編纂目的。如〈玉藻〉「卒食玄端而居」一節，衛湜收錄宋人方慤、周謂、馬晞孟、范鐘四家說法。其中馬氏以氣論解釋經文「年不順成」成因，又引《周禮》解釋荒禮。范氏泛解〈玉藻〉此節大意，並加以發揮。兩家說法皆不如方、周簡明。且周氏解此節經文前段，方氏只以「憂民之憂，而以喪禮自貶也」對經文後段交代完全。胡廣引述周、方二家說法，合乎前揭避免「內容重複」、重視「淺顯易懂」原則；不取馬、范說法，與前揭防止「內容離題」原則一致。⁶⁸

陳澧《集說》〈凡例〉揭示援引各家經說是以「精義詳盡，則泛取諸家」為據，此凡例也為《大全》承繼。胡廣等人據以援引方慤經說，甚而有在同一經節下，陳澧、胡廣同引方慤的情形。〈檀弓下〉「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一節：

經：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

陳澧注：駘仲，衛大夫。「曰沐浴佩玉則兆」，卜人之言也。○方氏曰：兆亦有凶，卜者以求吉為主，故經以兆言吉也。

陳澧解釋石駘仲身分、經文文意不清之處。並引方慤解釋何以「石祁子兆」言兆不言吉。胡廣等引述陳祥道、方慤二家作為補充。陳祥道藉祁子無意於得卻獲吉兆之事，發揮「篤於義而不謀利，專於禮而不徇情」的道理，屬於前揭「發明餘蘊」一例。胡廣引方慤之說，解釋何以服喪期間五子沐浴、佩玉屬於忘孝忘禮之舉。如此既能補經文解釋不足處，且方慤內容淺白兼及服喪儀節，具有教化實用意義，符合前揭「淺顯易懂」原則。⁶⁹

前揭胡廣等選錄朱子經說，頗有推崇人倫正道，啟迪學子之目的。引

68 見《大全》「13/3a」；衛湜《集說》「73/12b-13b/17726-17727」。

69 《大全》「4/28b」；衛湜《集說》「21/20b-21a/17115」。

述方慤經說時亦見相似情形。〈內則〉「禮始於謹夫婦」一節關乎男女之防，陳澧以為「人倫之始」。胡廣等援引劉彝、方慤二家說法。⁷⁰ 比較二家說法皆聚焦「辨外內」經義，看似抵觸編輯「避免重複」原則，實則體現成祖敕纂《大全》的經世用意。

3. 刪節改易方慤原說

《禮記大全》編輯過程中，胡廣等遵循陳澧《集說》內容調整《禮記》原文次序，如〈玉藻〉「天子素帶」節、〈王制〉「大夫祭器不假」，《大全》皆依據陳澧《集說》調整經文次序。胡廣等自衛湜《集說》引述各家經說時，亦有刪改原內容的情形，此情形計 119 筆。〈月令·孟春〉「其祀戶，祭先脾」，胡廣刪除方慤原說中引述《太玄》、《淮南子》、〈檀弓〉等內容。⁷¹ 〈月令·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節下，胡廣刪方慤論明堂制度內容近千字不引。⁷² 皆根據前揭「內容離題」、「禮制沿革」原則刪節原說。〈內則〉有改易方慤原說，「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節，方慤原說「尊卑之際，辨則敬，同則褻。……然則貴者其禮宜詳，賤者其禮宜略」，胡廣徵引時改「則」為「責」，作「然責貴者其禮宜詳，責賤者其禮宜略」，帶有強化原句禮教用意，切合前述人倫正道的編輯原則。⁷³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節，論及男女授受之禮，有「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說明，陳澧讀斷為「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胡廣根據陳澧讀法，將方慤原說「奠，謂定之於地也。以於地，故坐奠之」，改為「以於地，故言皆坐。」⁷⁴ 顯示《禮記大全》以陳澧為宗的立場。

《禮記大全》有 196 處單獨引述方氏、88 處同時徵引方氏與他家說法、119 處刪節方氏原說。纂修群同樣應用這八項標準揀錄方說。通過製成小注的八項標準，幫助我們理解到：前人評議《禮記大全》，或因缺乏完整認識，產生如王懋竑所說「（《禮記大全》）於本經固無所發明，而於

70 《大全》「12/30a-b」。

71 《大全》「6/4b」；衛湜《集說》「38/10b/17311」。

72 《大全》「6/6a」；衛湜《集說》「38/16a/17314」。

73 《大全》「12/6b」；衛湜《集說》「69/10b/17677」。

74 《大全》「12/9b」；衛湜《集說》「69/16a/17680」。

陳氏說亦略無裨益，在諸經《大全》中尤為最下矣」的極端批評。前揭《大全》徵引朱子、方慤，皆切合成祖敕纂《大全》目的。前人所謂無所發明、略無裨益等詬責，與實情有隔。論及《禮記大全》與朱子關係，也常根據對明代科舉風氣的既定印象，所謂「今之學者知讀朱子五經，而未探討朱子以前五經」；⁷⁵或單憑對陳澧《集說》「藉考亭之餘蔭，得獨列學官」的線索，認為《禮記大全》既以陳氏《集說》為底本，則與朱學關係不證自明。不過如上節分析，此等意見應與明人閱讀《大全》趨向「功利化」、「學派化」有關。唯本節從《禮記大全》纂修群製成小注角度，歸納得知纂修群根據八項原則，挑選、刪節朱子經解後，引述成為《禮記大全》小注。簡言之，纂修群修纂《禮記大全》，可說無刻意推尊或貶抑朱子的傾向。

或許有鑑於《禮記大全》〈中庸〉、〈大學〉兩篇，全取朱子《章句》，而主張《禮記大全》尊朱。唯自《四書》體系成立流行於世，《大學》、《中庸》性質已脫離《禮記》範疇。⁷⁶陳澧〈集說序〉亦云：「《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學〉，遂為千萬世道學之淵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不同；然義之深淺同異，誠未易言也」，陳澧既將〈庸〉、〈學〉劃入道學範疇，顯與「四十七篇之文」隸屬有別。撰著《禮記集說》，亦即「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即了其義」，解決學習四十七篇「義之深淺同異，誠未易言」的困難。胡廣等既以陳澧《集說》為修纂底本，且又有修纂《四書大全》將〈學〉、〈庸〉納入其中，可知《禮記大全》〈庸〉、〈學〉兩篇引述朱子《章句》，是胡廣等沿襲陳澧《集說》而來。否則何以絲毫未徵引衛湜《集說》所錄朱子《四書或問》、《語類》等其他說法？⁷⁷

75 明·鄧球，《閒適劇談》（《續修》子部第 1127 冊），卷 3，頁 71a（總頁 624）。

76 楊儒賓從詮釋發展的角度，刻畫〈學〉、〈庸〉二篇從《禮記》走向《四書》，所產生意義上的質變，可做參考。請見楊儒賓，《從《五經》到《新五經》》（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頁 195-238、239-277。

77 衛湜《集說》，〈中庸〉卷首小序提到每節經文下先錄鄭注、孔疏，次載朱子《中庸輯略》、《四書或問》，並繼以石堅《中庸集解》部分未被朱子採用之他家經說。查核衛湜引錄朱子經說，既有《輯略》《或問》，並有《中庸章句》，及部分可見於今本《語

總結前述，纂修群循一致原則刪節徵引朱、方與各家說法，目的是為落實成祖敕纂《大全》目的。那麼吾人應如何看待《禮記大全》與朱子的關聯？根據上述反映出三層聯繫：第一，陳澧《集說》〈凡例〉有云「道學正論，宗程子、朱子」，則〈中庸〉、〈大學〉陳澧逕取朱子《章句》而不另註解。《禮記大全》既以陳氏《集說》為宗，此二篇纂修群比照陳澧取朱子《章句》不引他人之說。這是《大全》與朱子關係之一。第二，《禮記》其餘四十七篇陳澧若取朱子經說，《大全》徵引他家說法之際，自不容扞格牴觸。第三是朱子對於宗法、嫡庶等人倫重大議題的主張，歷經元代推崇、傳播，在明初已具影響，故而受到明代官方格外看重。纂修群單獨且完整的徵引，藉以增強《禮記大全》「使家不異政、國不殊俗」（成祖〈序〉）的經世功能。這是《禮記大全》與朱子經說的關係之三。前二者本於《禮記大全》以陳氏《集說》為宗的編輯總則，第三則是落實成祖的文教政策所致。

從纂修群製成小注的實務面，歸結出纂修群一視同仁看待朱子與各家經解。這現象看似與明代官方修纂《五經大全》尊崇朱子的看法有所衝突。因此引申的疑問在於：修纂《五經大全》的工作如何產生推崇朱子的效果？這牽涉到《五經大全》各部的小注來源與性質的探討。以下就此說明之。

四、底本與小注：纂修群對朱子的綜合考量

本節將指出《五經大全》小注有注經、解傳的差異——《禮記大全》小注用以注經，其他四部小注用以解傳。這種情形反映出纂修群在「闡明經旨」目的下，對《大全》各部所宗主的經解，有解經效力高低的分判。這種分判，主導纂修群小注製成、鞏固了朱子在明代經學的地位。這面向不同於以往從「修纂底本」推斷《大全》尊朱立場的取徑，而能更直接反映纂修群看重朱子經解的立場。

錄》朱子言論。（〈大學〉來源約略相同）然《章句》外朱子其餘經說胡廣等全未徵引，應是此二篇並非胡廣編纂《禮記大全》著力所在，而是比照陳澧《集說》取朱子《章句》為兩篇內容而成。另重以當時《禮記》讀本〈學〉〈庸〉兩篇多取朱子《章句》，可知時人已將〈學〉〈庸〉視為《四書》範疇。

歷來主張《五經大全》尊朱子經解的看法，係根據《大全》「修纂底本」與其宗主的經解而來。如下表所示，董、劉、汪等人著作被選為修纂底本，各自宗主的經解包括有：出自朱子手筆的《周易本義》、《詩集傳》。董鼎《書蔡氏傳輯錄纂注》以蔡沈承朱子之意修撰而成《書集傳》為宗。胡安國《春秋傳》不出於朱子及其後學，但因上承程子，被視為程朱學著作。《春秋集傳大全》宗胡《傳》，納入廣義朱子學範疇應無疑義。⁷⁸唯獨陳澧《禮記集說》與朱子缺乏直接聯繫，洪武朝議定科舉程式時，陳汶輝（1302-1396）對宋元經解進行分判，就將陳澧《集說》視為朱子學的外圍作品：

經義則以程、朱之集傳為正。《易》《詩》《春秋》，出程、朱親筆。而《尚書》則朱子之意，而蔡子之記也。戴《記》則取陳澧《集說》。《春秋》所以安國《集傳》。凡習非五經者斥，義非數子者罰。⁷⁹

陳汶輝用「親筆」、「本意」，標記程頤《易傳》、朱子《周易本義》、朱子《詩集傳》、胡安國《春秋傳》、蔡沈《書集傳》與朱子的親疏關係。唯獨陳澧《集說》毫無交代。後人只能透過陳澧父陳大猷師承饒魯，而將陳澧《禮記集說》收編進朱子後學著作。⁸⁰這大致是前人說明《五經大全》以朱子為宗的論據所在。

78 清乾隆四庫館臣有云：「明初定科舉之制，大略承元舊式，宗法程、朱，而程子《春秋傳》僅成二卷，闕略太甚，朱子亦無成書。以安國之學出程氏，張洽之學出朱氏，故《春秋》定用二家。」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卷 27，頁 219 下「春秋傳」。

79 清·佚名，《秘閣元龜政要》（《存目》史部第 13 冊），卷 13，總頁 682 下。有關陳汶輝意見之背景及其意義之分析，請見劉柏宏，〈永樂朝之前陳澧《禮記集說》的傳播及其相關問題探論〉：98-99。

80 饒魯師承得朱子正統的黃榦，自然容易被視為朱學傳承。日人馬淵昌也亦指出在元代饒魯著作頗居朱子學代言之勢。此說自然可為陳澧家學與朱學之關係，或陳澧《集說》被選為《禮記大全》纂修底本提供解釋。然而雙峰學術與朱學的聯繫程度並非全無可議，全祖望便有「雙峰蓋亦不盡同於朱子」判斷。筆者關注重心不在饒魯與朱學關係，而是著眼在實質內容層面，探討朱子對《禮記集說》、《禮記大全》產生的影響。期補充長期以來皆循陳澧家學承饒魯而來的線索，間接推斷陳澧《禮記集說》學術立場，甚而據此做為修纂群以《禮記集說》為修纂底本的唯一解釋。謹申明之。

表一 《五經大全》內容綜合來源

書名	周易傳義大全	書傳大全	詩傳大全	禮記集說大全	春秋集傳大全
宗主 經解	易傳（程頤） 周易本義 （朱熹）	書集傳 （蔡沈）	詩集傳 （朱熹）	禮記集說 （陳澧）	春秋傳 （胡安國）
依據 底本	周易會通 （董真卿）	書蔡氏傳輯 錄纂注 （董鼎）	詩傳通釋 （劉瑾）	禮記集說 （陳澧）	春秋經傳附錄 纂疏 （汪克寬）
小注 主要 來源 ⁸¹	周易會通 （董真卿） 周易本義通釋 （胡炳文）	書蔡氏傳輯 錄纂注 （董鼎） 書蔡氏傳纂 疏（陳櫟）	詩傳通釋 （劉瑾）	禮記集說 （衛湜）	春秋經傳附錄 纂疏 （汪克寬）

不過訴諸底本以證明宗朱的做法仍待商榷。因為纂修群選擇各部修纂底本，是綜合「學術判斷」與「學習條件」的結果。所謂「學習條件」，亦即衡量當時士人學子的學習、閱讀習慣，及方便取得的經注讀本。例如陳澧《禮記集說》之所被選為編纂《禮記大全》的底本，原因之一是此書在元、明初已通行於世，為坊間常見、學子常用讀本。纂修群順應當時共識，採用陳澧《禮記集說》做為《大全》底本。⁸² 研究者亦指出元代新安理學著作，內容難易適中適於教學，重以福建書肆青睞廣為刊行，促成這等書籍成為《大全》底本的原因。⁸³ 前人常從底本確定《大全》學術立場，很難不說有順應學習共識，選擇容易取得的經解本子等現實考量。縱觀元

前引言論，見（日）馬淵昌也，〈明代前期における学術の変化と出版との関係についてのノート〉，《アジア遊学》7(1999.8): 71-79。此文內容與中文摘譯，承蒙東京大學胡華喻博士提供。清·黃宗羲原本，《宋元學案》（《黃宗羲全集》第6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卷83〈雙峰學案〉，頁313。

81 主要來源指小注多數取材來源，但未包括胡廣等編輯群自行各別增補宋元經解。相關討論參考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

82 劉柏宏，〈永樂朝之前陳澧《禮記集說》的傳播及其相關問題探論〉：93-100。

83 劉成群，〈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修纂——以元代新安經學為敘述中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3(2013.9): 65-67。

代以降朱子學影響披靡，在此風氣下採取朱子學著作做為修纂底本，自不足為奇。若欲更精確指出《大全》學術立場，則應分析纂修群是如何製成小注。原因在於：纂修群選擇修纂底本，尚須顧及當時學習共識；但纂修群製成小注，可以更直接落實成祖闡明經旨、推廣聖人之教、齊天下風俗的教化立場。上節分析纂修群對朱子經解的引述情形，揭櫫《禮記大全》小注中特別看重朱子對宗法、嫡庶問題的經說內容，意謂永樂朝乃是有意發揮、倡導朱子經說中的倫理主張於天下。這是透過小注幫助我們理解纂修群對於朱子態度的例證之一。

纂修群看重朱子的另一線索，在於《五經大全》小注有注經、解傳的差別——《禮記大全》小注是為注經，其他四部《大全》注傳。根據上表，陳澹、衛湜兩部《禮記集說》本無關連，纂修群以陳澹《集說》為修纂底本，成為《禮記大全》傳文（又稱大注），又取材衛湜《集說》製成小注。纂修群在與陳澹《集說》不牴觸、不重複，不離經文主旨原則下，（詳上節）援引衛湜《禮記集說》（少部分取材吳澄經說）作為小注，補足陳澹《集說》對經文解釋的空缺。《禮記大全》傳文、小注都是以經文為注解對象。其餘四部《大全》的小注皆是注解傳文。以下舉《詩傳大全》、《書傳大全》首節經文為例，說明小注解傳而非注經。

如上表所示，《詩傳大全》選擇劉瑾《詩傳通釋》為底本，納入羅復《詩經集傳音釋》、曹居貞《詩義發揮》、朱善《詩經解頤》經解。⁸⁴以《詩經》〈關雎〉第一章「關關雎鳩」四句為例，《詩傳大全》與底本《詩傳通釋》的差異，乃在纂修群於五處增補注解，並刪除《通釋》原有「輔氏」之說。分析五處增補注解的內容，如「幽深而閑靜」，為註解朱《傳》「窈窕，幽閑之意。」胡廣等增入「廬陵羅氏」說法，以說明朱《傳》「文王之妃大妣」。增入漢人匡衡生平介紹、《白虎通》對三綱六紀的說明，則為解釋朱《傳》「漢匡衡」、「此綱紀之首」等說法。此外，纂修群另外徵引「豐城朱氏」於本章末，觀其內容可知是為說明朱《傳》「淑，善也」、「君子則指文王」、「大妣」、「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等句。原本《通釋》引「輔

84 楊晉龍，〈《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頁 344。

氏」解釋匡衡善說《詩》之原因，以為「漢時去古未遠」、「訓詁未備」、「人心淳樸，未會穿鑿」。但輔氏說法無法增加匡衡說《詩》的公信力，反倒有減損之嫌。纂修群或考量保留輔氏說法，易使讀者對朱《傳》稱引匡衡的表現產生質疑，故而加以刪除。⁸⁵ 由是觀之，纂修群修纂《詩傳大全》，旨在鞏固朱子《詩集傳》解《詩》的權威地位。研究者指出，《詩傳大全》編輯者增刪《通釋》，乃是以使朱學純粹化為目的。⁸⁶ 藉此例可互為印證。

又如《書傳大全》以董鼎《書集傳輯錄纂注》為底本，胡廣等增補的小注是為解釋蔡沈《書集傳》。以《尚書》〈堯典〉首句「曰若稽古……格于上下」為例，比對《書傳大全》與董鼎原書，纂修群在董鼎說法之後，增入真德秀（西山真氏）、元代王充耘二人說法，並刪除董鼎原書六處內容。胡廣等增入真德秀言論，呼應蔡《傳》「欽明文思安安，本其德性而言也。允恭克讓，以其行實而言也。」另徵引王充耘強調堯具有「異於人」處，乃是相對於蔡《傳》「常人德非性有」的說法而來。胡廣等刪除董鼎原書六處，二處因內容重複而刪除。⁸⁷ 董鼎所輯潘子善問欽明文思的思字音讀，偏離主題而遭胡廣等刪除不錄。董鼎另外三處分別徵引西漢秦恭「曰若稽古」當作四字一句，孔氏將「曰若稽古帝堯」解釋為「能順考古道而行之者帝堯」，芸閣呂氏「思也，乃不思而得」，都不符合蔡《傳》，故而《書傳大全》皆未收錄。⁸⁸ 可知纂修群在此刪除董鼎原書內容，與上一節歸納《禮記大全》纂修群刪節朱子的原則一致。可見「內容切題」、「避免重複」、「少用典故」是《五經大全》編輯通則。而無論是引述真德秀、王充耘，或刪除董鼎原書之中秦、孔、呂三家說法不錄，一以蔡《傳》

85 以上引文見元·劉瑾，《詩傳通釋》（《詩經要籍集成》第11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卷1，頁5b-7a（總頁31-32）。

86 楊晉龍，〈《詩傳大全》與《詩傳通釋》關係再探——試析元代《詩經》學之延續〉，收入楊晉龍主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522、530、532。

87 包括有董鼎原書在「輯錄」與「纂註」皆引述劉元城，胡廣等刪其一。董鼎原書「輯錄」引林少穎注解「放勳」，說法與蔡《傳》相同，故不重複引錄。

88 以上引文見宋·蔡沈集傳，元·董鼎輯錄纂註，《書集傳輯錄纂注》（「中華再造善本」版第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卷1，頁1b-2b。

為去取標準。纂修群運用「小注」對蔡《傳》進行補充說明，確實「將《書傳大全》成為一部羽翼蔡《傳》的書籍。」⁸⁹從《詩傳大全》、《書傳大全》小注解傳的例子，與《禮記大全》小注注經不同。

造成《禮記大全》纂修群以小注輔助陳澧《集說》，共同注解經文的可能原因，與朱子以降《禮記》學發展不無關係。朱子視《儀禮》為本經，《禮記》屬於解釋的「義說」。⁹⁰對修纂禮書更主張：「禮非全書，而《禮記》尤雜。今合取《儀禮》為正，然後取《禮記》諸書之說，以類相從。更取諸儒剖擊之說，各附其下，庶便搜閱。」⁹¹其無意注《禮記》，亦無《禮記》專著，致使元代即便有意提倡朱子《禮記》學，亦無從依憑。學者有意補足朱子未竟之功，紛紛起而撰作。南宋末年黃震（1213-1280）鑑於「五經朱子於《春秋》《禮記》無成書」，而作《讀《禮記》日抄》，目的在「補朱子之未備者耳」。⁹²元人陳櫟（1252-1334）撰作《禮記集義》，元揭傒斯（1274-1344）記載撰作本意在於：「懼諸家之說亂朱子本真，乃著《四書發明》、《書傳纂疏》、《禮記集義》等書，餘數十萬言。其畔朱子者刊而去之，其微辭隱義引而伸之，其所未備補而益之，於是朱子之學煥然以明。」⁹³皆是為填補朱子《禮記》著作而作。在缺乏《禮記》學典範的環境下，各家著作的評價不一，難有共識。例如明人李開先（1502-1568）以為「楊慈湖之《易》，林之奇之《書》，詩則王氏《總聞》，春秋則《木訥經筵》，及衛湜之《禮記集說》，多有高出朱註之上者。」⁹⁴劉宗周（1578-1645）提及元儒吳澄，以為「元儒吳草廬氏復葺為《三禮考註》及《禮記纂言》等書，二

89 引文出自許育龍，《蔡沈《書集傳》經典化的歷程——宋末至明初的觀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8），頁 329。

90 宋·朱熹，《晦菴集》（《四庫》第 1143 冊），卷 14〈乞脩三禮劄子〉，頁 44a（總頁 249）。

91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卷 83，頁 2176。

92 明·姚福，《青溪暇筆》（《續修》子部第 1167 冊），卷下，頁 10b（總頁 653）。

93 元·揭傒斯，〈定宇陳先生櫟墓誌銘〉，收入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四庫》第 1376 冊），卷 71，頁 11b-12a（總頁 196-197）。

94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續修》集部第 1340 冊），文卷 5〈改定元賢傳奇序〉，頁 108b（總頁 667）。

《禮》較朱子頗為完整。惟戴記不無遺憾，而《纂言》割裂尤甚，無補朱子之萬一」，⁹⁵ 雖優於朱子但仍感不足。簡言之，朱子既無《禮記》著作，影響力已受限；後人雖有意彌補，成效有限。纂修群只能順應當時普遍的學習條件，以陳澧《禮記集說》為編纂底本。《禮記大全》小注不解傳（陳澧《集說》），反映出纂修群認為：陳澧《集說》雖然經過元代刊行傳播與廣泛學習，但仍無法如蔡沈之於《尚書》、朱子之於《周易》、《詩經》，能有效闡明經旨。對纂修群而言，陳澧《集說》用於教學推廣有餘，但未必能如朱子般能闡發經旨，因此必須訴諸小注，與陳澧《集說》共同注經。

反觀其餘四部《大全》以小注解傳，反映纂修群肯定朱子（程朱）經解能有效闡明經旨。這促使原本便已通行的朱子經解，被官方賦予更強烈的正典地位，鞏固朱子做為闡明經旨的第一讀者地位。從《五經大全》小注的不同性質，反映朱子經解在纂修群心中的解經地位。

五、結 論

永樂十五年四月，成祖下令頒《大全》給兩京六部、國子監，各地郡縣學校之際，嘗諭告禮部：「古人有志于學者，苦難得書籍；今之學者得此書，若不勉力，是自棄也！爾禮部其以朕意曉諭天下學者，令盡心講明，無徒視為虛文也。」⁹⁶ 成祖嘉惠天下學子的用心，是後人評價《大全》箝制思想之外不應忽視的正面意義。胡謐（永樂二年進士，1404）擔任江西提學時，對成祖用心深有所感，言道「士欲博文以約諸禮，而究夫明體適用之學，非有書以講教而誦習之，是猶漁獵之無筌蹄，將奚從而得哉？」強調書冊之於學習的必要。而「我朝列聖御製之有關於民彝天刻，及勅儒臣纂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諸書，既徧頒中外之學，使士日肆其間，以為致用之具。德意至優渥也！」⁹⁷ 成祖雖得位不正，但為幫助「天下之人

95 明·劉宗周，《劉巖山集》（《四庫》第1294冊），卷9〈禮經考次序〉，頁29a（總頁470）。

96 明·楊士奇等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太宗實錄》，卷186，頁1991。

97 明·胡謐，〈侍郎邢公道襄陵縣學官書記〉，收入明·李侃，胡謐纂修，《（成化）山西通志》（《存目》史部第174冊），卷13，頁19a（總頁440）。

獲睹經書之全，探見聖賢之蘊」，以期成就「善治」之用心，⁹⁸亦不可抹煞。因此命胡廣等領銜纂修《五經、四書大全》、《性理大全》。唯長期以來受到政治立場或道德優先的影響，缺少對永樂《大全》中性的探討。直至近年隨著不同研究面向的開展，方有所改善與深化。從成祖敕纂永樂《大全》的動機、胡廣率領纂修群的實務考量與立場、明代士人學子閱讀《大全》後的反應，能有助還原《大全》之於明代社會的不同面向。成祖為強調集承繼道統的地位，有意形塑《大全》內容兼涵漢唐宋元經解，習讀《大全》即可全盤認識聖人之學的文化意義。然而從欽諭胡廣等人，可知《大全》延續太祖摒棄漢唐傳注的路數，以增附宋元議論取代太祖淺言解經的方式，期達到闡發經旨餘蘊之目的。纂修群銜命取濂洛關閩諸儒議論，折衷歷代經說，落實成為「各主一人之說」的修纂凡例，亦即以程朱經解為標準，取捨徵引諸儒議論。《大全》增附諸儒的做法，既符合成祖要求；亦取法元代朱子後學纂疏體經解。唯纂修群沿用纂疏，意在化零為整，整合元代經說紛歧的局面，幫助讀者掌握經旨。這與元代朱子後學藉纂疏以推尊朱子的目的不同。

自永樂十五年頒行《大全》於天下，成祖對《大全》的看法，雖對讀者產生影響，但其中如吳訥、王演疇等部分明代讀者，強調是書專為闡發朱子而設。《大全》宗朱的看法，結合明代改編《大全》風氣，使成祖承繼道統的用意為後人所忽略。這也間接成為清人批評《大全》的遠因。

分析纂修群修纂《五經大全》工作重點有二：一是擇定修纂底本，一是增附諸儒議論，製成小注。《禮記大全》纂修群有鑑於朱子未有《禮記》專著，而宋元時期亦缺少公認且適用的《禮記》註解讀本，遂採用洪武十四年（1381）已頒賜各地，為明人夙所誦習的陳澹《禮記集說》做為藍本。⁹⁹進而依循四項徵引原則、四項刪節原則，增附宋元經解，製成小注。學者過去常以修纂底本學派歸屬，證實《五經大全》的尊朱立場，而輕忽小注可能具有的討論意義。唯纂修群挑選底本，尚須考量士人學子的閱讀習慣、熟悉與否、方便取得等現實條件；但小注能直接反映纂修群立

98 所引言詞皆出自御製〈大全序〉。

99 劉柏宏，〈永樂朝之前陳澹《禮記集說》的傳播及其相關問題探論〉：97-98。

場。從纂修群徵引朱子製成小注的表現，可以確知《禮記大全》全書與朱子有三項實質聯繫，包括有：1. 依循陳澧《集說》將〈中庸〉〈大學〉兩篇劃入朱子《四書章句》範疇而不出注，《大全》也比照處理，纂修群不另增小注。2. 《集說》若已徵引朱子，纂修群增附諸儒議論製成小注時，不容有所抵觸。¹⁰⁰ 3. 纂修群格外看重朱子對於宗法、嫡庶等禮教主張，製成小注時，願意單獨且完整徵引，少有裁減。此可謂《禮記大全》受朱子影響的具體證明。

擴充至《五經大全》整體來說。《五經大全》對朱子之態度，反映在纂修群看重朱子的解經效力。關於這點，是透過小注性質的差異得到印證。以《五經大全》各部宗主的經解觀之：

《周易傳義大全》：宗程頤《易傳》、朱熹《周易本義》。

《書傳大全》：宗蔡沈《書集傳》

《詩傳大全》：宗朱熹《詩集傳》

《禮記集說大全》：宗陳澧《禮記集說》

《春秋集傳大全》：宗胡安國《春秋傳》。

除《禮記大全》外，《周易傳義大全》、《書傳大全》、《詩傳大全》、《春秋集傳大全》，都宗主程朱經解。在這四部《大全》，纂修者製成的小注被用以解傳。《禮記大全》以陳澧《集說》為宗。陳澧《集說》雖然經過清人透過家學的線索，形塑為「藉考亭餘蔭得立學官」，而被劃入朱學著作。但此書與朱子關聯曖昧，明人對此已有所保留。《禮記大全》以陳澧《集說》為底本，修纂群製成小注，卻用以注經而非解傳（陳澧《集說》）。從小注解傳或解經的差異，推測纂修群的立場應是：程朱解經無庸置疑，製成小注目的是幫助讀者理解程朱經解。相對地，陳澧注經恐有不足，故以小注彌補，形成小注與《集說》共同注經的特色。《五經大全》小注之差異，反映纂修群對程朱解經效力的認可與看重。這是明代纂修《五經大全》，仰賴朱子之證明。

100 小注不與陳澧《集說》相抵觸，和以小注解釋陳澧《集說》，不可混為一談。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宋·朱熹，《晦菴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蔡沈集傳，元·董鼎輯錄纂註，《書集傳輯錄纂註》，「中華再造善本」版第 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續修四庫全書》第 38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宋·衛湜，《禮記集說》，《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 30-32 冊，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71。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7。

元·劉瑾，《詩傳通釋》，《詩經要籍集成》第 11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續修四庫全書》第 76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王世懋，《王奉常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3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5。

明·王寅疇，《古學齋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五輯第 17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宋濂，《宋學士文集》，《四部叢刊》正編第 7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明·李侃，胡謐纂修，《（成化）山西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7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5。

明·李賢，《天順日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43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胡廣等編纂，《五經大全》，明內府本，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藏。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07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姚福，《青溪暇筆》，《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明·陳建等，《皇明通紀集要》，《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34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梅鼎祚，《鹿裘石室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7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婁堅，《學古緒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張夏，《雒閩源流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23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黃淳耀，《陶菴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04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楊士奇等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影印縮印本。
- 明·賈三近輯，《皇明兩朝疏抄》，《續修四庫全書》第46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劉宗周，《劉戡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鄧球，《閒適劇談》，《續修四庫全書》第112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明·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8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戴銑輯，《朱子實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82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 清·王懋竑，《讀書記疑》，《續修四庫全書》第114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清·朱彝尊,《經義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佚名,《秘閣元龜政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3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5。
-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陳鶴,《明紀》,《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6 輯第 7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清·嵇璜等撰,《欽定續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黃宗羲編,《明文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5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黃宗羲編,《宋元學案》,《黃宗羲全集》第 6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 清·程嗣章,《明儒講學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9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二、近人論著

- 王志瑋 2013 〈論明初《四書大全》的纂修意義〉,《東華漢學》18(2013.12): 275-304。
- 王崇武 1948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0(1948.4): 57-71。
- 王鴻泰 2016 〈聖王之道——明文皇的政治文化與文化政治〉,《臺大歷史學報》57(2016.6): 117-181。
- 朱 治 2019 《元明朱子學的遞嬗:《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朱 鴻 1988 《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朱 鴻 1990 〈明太祖與僧道——兼論太祖的宗教政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8(1990.6): 63-80。
- 李治安 2007 〈元初華夷正統觀念的演進與漢族文人仕蒙〉,《學術月刊》39.4(2007.4): 134-139。
- 李焯然 1991 〈治國之道——明成祖及其「聖學心法」〉,《漢學研究》9.1(1991.6): 211-227。

- (日) 吾妻重二 2008 〈《性理大全》的成立與黃瑞節《朱子成書》——宋代道學家著作經典化的重要側面〉，收入徐興慶編，《東亞文化交流與經典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365-391。
- 林慶彰 1994 《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侯美珍 2016 〈明科場由尊《大全》到不讀《大全》〉，《中國文化研究》2016.2 (2016.5): 28-36。
- (日) 馬淵昌也 1999 〈明代前期における学術の変化と出版との関係についてのノート〉，《アジア遊学》7(1999.8): 71-79。
- 陳恆嵩 1998 「《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 陳逢源 2013 《「融鑄」與「進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之歷史思維》，臺北：政大出版社。
- 許育龍 2018 《蔡沈《書集傳》經典化的歷程——宋末至明初的觀察》，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楊晉龍 1996 〈《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收入林慶彰，蔣秋華，《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頁 317-346。
- 楊晉龍 2000 〈《詩傳大全》與《詩傳通釋》關係再探——試析元代《詩經》學之延續〉。收入楊晉龍主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頁 489-538。
- 楊儒賓 2013 《從《五經》到《新五經》》，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劉成群 2013 〈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修纂——以元代新安經學為敘述中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3(2013.9): 62-69。
- 劉柏宏 2018 〈永樂朝之前陳澔《禮記集說》的傳播及其相關問題探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53(2018.9): 73-111。
- 錢 穆 1978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六）》，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顧永新 2014 《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Commentaries on Officially Compiled Classics and the Thought of Confucian Orthodoxy: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Liu Po-hung*

Abstract

The focal point of the present article is how the editors of *Liji daquan* 禮記大全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in the Ming dynasty cited Zhu Xi's 朱熹 (1130-1200)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s as a sub-commentary of the book in question, as well as illustrating the impact of Zhu Xi on this work by analyzing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ub-commentaries of *Wujing daquan* 五經大全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To begi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various meanings of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by analyzing the tex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Yongle Emperor (r. 1402-1424), readership, and the editors. Considering the reading stance taken by most readers and their proclivity to hold Zhu Xi in an esteemed position, the connotations of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that the Yongle Emperor hoped to establish, such as adopting a certain Confucian orthodoxy and imitating the Hongwu Emperor's (r. 1368-1398) edicts concerning compilation, became impossible to actualize, which would become a focus of later criticism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editorial team, Hu Guang 胡廣 (1370-1418) and others adhered to the underlying purpose of compiling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by order of the Yongle Emperor and took into account the promotion of learning, all of which is summarized in a guide to the reader that prefaces the work. According to eight criteria, the editors also added the commentaries of Confucian scholars, criteria which can be confirmed from the citing of Zhu Xi and Fang Que 方慤 (*jinshi* 1118) in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But notably, within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the

* Liu Po-hung,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sub-commentary of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differs from the other four classics. This phenomenon is likely related to Zhu Xi and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Rites* in the Yuan dynasty. The sub-commentaries of the other four books are used to interpret the commentaries, not the main text of the canon, thereby reflecting how Zhu Xi's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official editorial team's compilation of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Previous researchers have often investig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hu Xi and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by considering how compilers used selectivity when working with the original texts their production was based on, a research direction which this article questions and then supplements. In addition, the editorial team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opinions of Zhu Xi on the "lineage system" 宗法, even adding his thoughts in full to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demonstrating the tendency of Ming officials to rely on the thought of Zhu Xi to promote moralization.

Keywords: *Wujing daquan* 五經大全,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Liji daquan* 禮記大全,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Confucian orthodoxy, Zhu Xi, sub-commentary

